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成效信息调查表

导入规则

# 四个表共同部分

**（一）格式要求**

1.不可更改表头。

2.每个项目一行，不可合并单元格。

**（二）设施所在地**

1.省：填写全称，“省”“自治区”“市”字不可缺失。（例：江苏省、宁夏回族自治区、北京市）

2.市：填写全称，“市”、“州”字不可缺失。（例：无锡市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）

3.县（区）：填写全称，“县”、“区”“旗”字不可缺失。（例：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、雨花区、乌拉特前旗）

4.乡镇：填写全称，“乡”、“镇”字不可缺失。（例：申中乡、大佘太镇）

5.行政村：填写全称，“村”字不可缺失。（例：哈拉更村）

注：村一级不可为空；

不可填写数量，如填写“28个村”，视为填错；

此处为行政村，如填写“红民村1组、红民村2组”或者自然村，视为填错。

6．若一个单元格里填写多个，之间用顿号“、” 隔开。

7.特殊情况：

有的市属于省直管市，县一级可不填；

有的县属于省直管县，市一级可不填；

如填写\*\*社区、\*\*居委会、\*\*牧区、\*\*安置点、\*\*嘎查等，视为正确；

**（三）项目实施年限**

1.项目申报年份：填写阿拉伯数字20\*\*，无需填写“年”字（例：2017、2018）

2.项目验收年份：填写阿拉伯数字20\*\*，无需填写“年”字，项目验收年份应大于等于项目申报年份。（例：2017、2018）

3.截止到填报日期项目验收情况：未开工、在建、竣工未验收、已验收4个单元格中仅能在一个单元格内打“√”，四项均未填报或填报项多于1个都视为错填。若填写了项目验收年份，则必须在已验收单元格内打“√”。

4.中央专项资金：填写阿拉伯数字，单位为万元。

5.地方配套资金：填写阿拉伯数字，单位为万元。

6.村镇自筹资金：填写阿拉伯数字，单位为万元。

**（四）备注部分**

1.内容格式不定

# 二、生活污水

**（一）已建设施运行情况**

1.接入城镇污水处理管网：填写阿拉伯数字，单位为公里，非米。

2.技术类型：填写字母，只能填写一个，若存在多个类型，填最主要的，剩下的可以在备注里写明。（例A、D、F）。

3.设施数量：填写阿拉伯数字，仅能填写整数。

4.正常运行设施数量：填写阿拉伯数字，仅能填写整数。正常运行设施数量应小于或等于设施数量。

5.设备规模：30吨/天2套，50吨/天3套，中间用逗号隔开。如只有一个规模。可以只填数字。

6. 配套污水收集管网：填写阿拉伯数字，单位为公里，非米。

**（二）设施运行成效**

1.受益人口：填写阿拉伯数字，仅能填写整数，单位为人，非万人。

2.出水水质：填写字母，（例A、D、F）。

**（三）已建成设施运行维护**

1.责任主体：打“√”，可多选。

# 三、生活垃圾

**（一）已建成设施情况**

1.垃圾收集车：填写阿拉伯数字，仅能填写整数。

2.垃圾转运车：填写阿拉伯数字，仅能填写整数。

3.垃圾收集桶/箱/池: 填写阿拉伯数字，仅能填写整数。

4.垃圾房: 填写阿拉伯数字，仅能填写整数。

5.普通转运站：填写阿拉伯数字，仅能填写整数。

6.压缩中转站：填写阿拉伯数字，仅能填写整数。

7.堆肥式垃圾处理设施：填写阿拉伯数字，仅能填写整数。

8.焚烧式垃圾处理设施：填写阿拉伯数字，仅能填写整数

9.填埋式垃圾处理设施：填写阿拉伯数字，仅能填写整数。

9.正常运行设施数量：填写阿拉伯数字。

注意：正常运行设施数量应小于或等于堆肥式垃圾处理设施数量、焚烧式垃圾处理设施、填埋式垃圾处理设施3单元格数值之和。

**（二）已建成设施运行成效**

1.受益人口：填写阿拉伯数字，仅能填写整数，单位为人，非万人。

2.垃圾收集处理量：填写阿拉伯数字，单位为吨/年。

3.责任主体：打“√”，可多选。

**（三）已建成设施运行维护**

1.垃圾收运人员数量：填写阿拉伯数字，仅能填写整数，单位为人，非万人。

2.运行维护费：填写阿拉伯数字，单位为元/年，非万元/年。

3.是否进行垃圾分类：打“√”，可多选。

4.维护费来源：打“√”，可多选。

# 四、畜禽养殖污染

**（一）已建成设施情况**

1.有机肥生产：填写阿拉伯数字，仅能填写整数。

2.沼气生产：填写阿拉伯数字，仅能填写整数。

3.依托粪便处置中心：填写阿拉伯数字，仅能填写整数。

4.其他：填写阿拉伯数字，仅能填写整数。

**（二）已建成设施运行成效**

1.正常运行设施数量：填写阿拉伯数字，仅能填写整数，数值应小于或等于有机肥生产、沼气生产、依托粪便处置中心和其他4单元格数值之和。

2.受益人口：填写阿拉伯数字，仅能填写整数，单位为人，非万人。

3.养殖量(猪、奶牛、肉牛、蛋鸡、肉鸡、其他)：填写阿拉伯数字，仅能填写整数。

# 五、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

**（一）设施建设情况**

1.饮用水源地排污口拆除数：填写阿拉伯数字，仅能填写整数。

2.饮用水源地防护隔离设施防护设施：填写阿拉伯数字，单位为米，非千米。

3.饮用水源保护区标志：填写阿拉伯数字，仅能填写整数。

**（二）已建成设施运行成效**

1.受益人口：填写阿拉伯数字，仅能填写整数。

2.已完成饮用水源保护区（范围）划定个数：填写阿拉伯数字，仅能填写整数。